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与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和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为客户提供不超过5,000万元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融资租赁回购担保，并采取严格的筛选条件与风险把控措施，是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出发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，有利于公司销售业务的提升。该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何真、何熙琼、王振伟